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曝“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领导说：“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明慧网】我在幼年时期患上了风湿病，上学时期，从来没有上过体育课。结婚成家后，根本干不了体力活。十月初，就早早地穿上棉衣，五月初才敢脱棉衣，吃过各种风湿药，疼痛伴随我长大。

那是一九九六年的秋天，那年我才二十六岁，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时刻，经人介绍喜得法轮大法，从此我无病一身轻。

从那时到现在，已是二十五年了，我告别打针吃药，被医学界定为顽疾的风湿病不翼而飞。健康的身体、愉悦的心情和年轻的形像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五十多岁的人充满了活力，脚步轻盈、精神饱满，散发着年轻人的气息，这是周围人对我的评价。这一切美好都来自于法轮大法。

细心照顾婆婆

二零二零年的春天，八十岁的婆婆到邻居家串门，不小心把大胯摔骨折了，躺在床上失去自理能力。平时，婆婆自己住，不愿和儿子一起生活。我主动搬去伺候婆婆，做饭、喂饭、接屎接尿。细心照顾。期间，大嫂（也是修大法的）下班后，有空就过来照顾婆婆。在我俩精心照料下，很快婆婆就能用助行器走路了。

我们这个和睦的大家庭在村里是出了名的，大嫂和我两人被公认是孝顺媳妇，婆婆逢人就夸两个媳妇孝顺。因为我们是大法弟子。

领导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因我年轻时从事过医护工作，我现在在一家养老机构上班。初期上班，工作轻松，后来由于人员调动，逐渐增加了多项工作内容，和



我一起上班的同事对增加工作量很不满意，忿忿不平，工作消极。

而我兢兢业业地干好每一项工作，用法理指导我的言行，善待每一位老人，经常和老人谈心，随时留意观察他们的生活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给予帮助，让他们觉得象在家一样幸福。一位奶奶拉着我的手说：“我咋这幸运，在这遇见你这么好的人，太有福了，儿女也不过如此。”

我会理发，院里的老人都是我无偿地为他们理发，给老人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老人们都很喜欢我。院里的领导对我的工作很认可，我的主管对我说：“我对你的工作很放心，因为你是有信仰的人。”

家人支持大法修炼

我在平时日常生活中，时时用师父的法归正自己。自从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健康，丈夫和孩子都支持我修炼。孩子现在开车跑物流，因他从小就相信大法，所以跑车很顺畅平平安安，收入也很好。◇

东营市王霞、崔桂芬、王沐怡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对法轮功学员王霞、崔桂芬、王沐怡进行非法开庭宣判。法官闫晓辉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她们作出了非法判决。王霞被诬判三年六个月，罚款两万五千元；崔桂芬被诬判三年三个月，罚款两万元；王沐怡被判一年六个月，罚款一万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东营市公安局、分局、市国保支队、区国保大队及六户派出所、胜利派出所、新区派出所实施了绑架，当时共有包括王霞、崔桂芬、王沐怡在内的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抄家。其中，王霞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崔桂芬、王沐怡两人被非法关押于东营市看守所。

东营区法院曾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两次对三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在第一次开庭前，法官闫晓辉不许崔桂芬的亲友辩护律师出庭，律师警告法官，将控告她违法，并当场质问法官：“十四种邪教里根本没有法轮功，你们凭什么开庭？”律师对法官依法进行了控告。但第二次开庭时，东营区法院仍公然违法，禁止该律师出庭。她们的亲人被禁止旁听。王沐怡的丈夫作为她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却得不到旁听的权利；而崔桂芬的女儿，在庭审中途被法官撵出庭外。



法轮功修炼者每年聚集在美国首都举行盛大游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另外，法官闫晓辉未经当事人同意而进行视频开庭。这对于当事人而言，视频开庭显然是不利的。由于众所周知的迫害政策，本来很多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开庭都是走过场，而视频诉讼更使当事人和律师的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根据最高法院的“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未经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意，法院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法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据明慧网报道，王霞、王沐怡和崔桂芬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绑架。同时被绑架和抄家的还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后被释放，她们三位则被关押至今。在大抓捕之前，东营市公安局、分局、国保支队、国保大队在半年多的时

间里，跟踪、窃听、监控、安装定位器，对她们的行踪摸查得一清二楚。他们构陷学员的所谓“事实”就是：她们用自己的生活费、在自己的住处和周围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而这本来就是民众的基本权利。

三位法轮功学员都是普普通通的百姓，在生活中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王霞是一位退休职工，性格爽快，办事麻利。崔桂芬多年前丧偶，含辛茹苦把女儿带大。王沐怡才结婚几年，是一位深受同事好评的公立幼儿园老师。婚后她的丈夫突然患病无法正常行走，王沐怡让他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样他很快恢复了健康。但这次她被迫害，让年轻的丈夫承受了巨大压力。◇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